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佳臻

相　對　人　富一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中

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112年9月27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14日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